

附件 2

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8071059） 的办理情况报告

2024年8月7日转来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8071059）收悉，已办理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群众反映的问题

经开区傅家镇小屯村西北角（老公墓）附近有个坑，里面有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等各类垃圾，并进行了填埋，要求处理。

二、是否属实

属实

二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

责任单位：淄博经济开发区傅家镇人民政府

淄博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责任人：张蔚

董伟

四、调查核实情况

8月8日，淄博经济开发区组织傅家镇人民政府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反映的“垃圾坑”为小屯村临时堆放垃圾形成，占地面积约1亩，地类性质为建设用地，前期小屯村村民委员会已经对堆放垃圾进行清理。

五、处理和整改情况

- 1.责令小屯村村民委员会加强管理，不得再次堆放垃圾；
- 2.责成傅家镇人民政府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日常管理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建立长效管控机制。

六、办结目标

整改到位，长期保持。

七、是否办结

已办结。

八、追责问责情况

建议不予追责。

附件：现场核查照片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8月7日

附件

现场核查照片



土地分类 | 城镇村等用地 | 土地坐落 | 基本农田 | 土地用途

土地利用现状查询结果

地类名称	联合属性	面积(亩)
特殊用地-09	-	0.81
工业用地-0601	-	0.02
合计		0.83

数据来源：2022年末变更调查

